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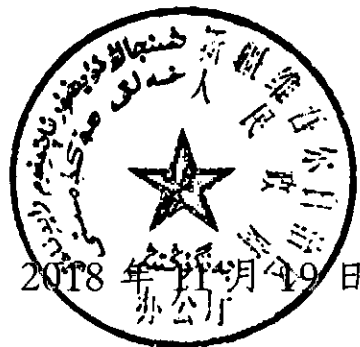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文件

新政办发〔2018〕143号

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 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 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各州、市、县（市）人民政府，各行政公署，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扶贫办、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结合实际，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扶贫办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35号)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项目资金,是指自治区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为如期实现脱贫目标,支持脱贫攻坚项目(含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的各类财政资金,包括全部或者部分用于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就业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健康扶贫、生态扶贫、基本医疗、社会救助、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光伏扶贫、旅游扶贫、文化扶贫等纳入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的财政资金。

第三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应当坚持的原则:

(一)目标精准,注重实效。在加强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监管的同时,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注重提高脱贫质量和减贫效果。

(二)统一部署,各负其责。按照国家统一部署,自治区统筹安排,地(州、市)、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分级负责、各司其职,强化资金使用部门和单位(以下简称:有关部门(单位))的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三)全程监管,公开管理。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监管,实行有关部门(单位)自我管理和外部监管相结合,赋予基层精准施策更大自主权,同时依法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压实责任,减轻负担。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实行项目负责人实名制及责任追究制。禁止各级组织多头重复评价和检查,减轻基层迎评迎检的负担。

第四条 绩效管理的主要依据:

(一)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二)各级政府制定的脱贫攻坚规划等;

(三)财政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扶贫项目管理办法等;

(四)有关部门(单位)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财政部门预算批复,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等;

(五)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六)其他相关资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统筹负责全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负责制定全面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方案,组织做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填报、审核及录入动态监控系统等工作,对县(市、区)级重点扶贫项目开展绩效评价,推动自治区相关部门单位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

自治区财政厅会同扶贫办、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在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加强对地(州、市)、县(市、区)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培训。

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切实督促本行业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加强脱贫效果监管。

第六条 地(州、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要组织本区域有关部门(单位)按时填报扶贫项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目标审核。会同有关部门(单位),依照职责,对扶贫项目资金相关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地(州、市)、县(市、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承担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涉及统筹整合的资金,由资金整合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承担绩效管理主体责任。

第三章 绩效目标管理

第七条 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地(州、市)、县(市、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自治区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应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一级指标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以及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三级指标由有关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细化量化设立。绩效目标应与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职责、脱贫攻坚任务紧密相关,做到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

地(州、市)、县(市、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未按照要求设定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纳入扶贫项目库,不得申请相关预算。

第八条 地(州、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有关部门(单位)编报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具体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绩效目标与脱贫目标的相关性、绩效指标的合理性和可衡量性、与资金的匹配性等内容。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相关预算。审核通过并安排预算的,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报送本级扶贫

开发领导小组、自治区财政厅和自治区扶贫办备案,并编入本部门预算依法予以公开。

自治区财政厅依据国家相关政策、脱贫攻坚规划等,对各地报备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进行汇总分析,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向各地反馈,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

第九条 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地(州、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有关部门(单位)。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批复后,原则上不作调整。预算执行中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应当按照绩效管理要求办理。扶贫项目及相关预算需要变更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同步调整绩效目标。

地(州、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应当将批复的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按照规定程序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和扶贫办备案(涉及预算内投资的事项,还应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下同)。自治区财政厅汇总全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后,报送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四章 绩效动态监控

第十条 预算执行中,地(州、市)、县(市、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建立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执行监控机制,组织资金使用

单位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并向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报送绩效目标执行监控结果。扶贫项目资金实际执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及时予以纠正。

第十一条 地(州、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监控结果应用,发现问题的,及时予以处理;问题严重的,及时收回或暂缓拨付财政资金。

第十二条 地(州、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应当充分利用相关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开展绩效目标执行监控,并负责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及指标嵌入系统。地(州、市)、县(市、区)级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填报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并上传相关证明资料,自治区财政厅和财政部驻新疆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负责实时监控。

第五章 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地(州、市)、县(市、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完成目标的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并将绩效自评结果及时报送本级财政和扶贫部门。

第十四条 地(州、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会同本级审计部门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结果进行检查,将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本级有关(部门)单位,并督促整改。地(州、市)、县(市、区)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形成本级绩效评价自评报告逐级上报自治

区财政和扶贫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将对各地绩效自评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抽查。

绩效自评结果和抽查结果应当作为有关部门(单位)改进管理、调整财政支出方向和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根据需要,可以对扶贫重点项目和重点区域资金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及时反馈有关部门(单位),要求其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财政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各级财政和扶贫部门开展绩效评价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情况纳入地(州、市)、县(市、区)级扶贫工作考核内容。

地(州、市)、县(市、区)级财政部门应当将绩效评价结果编入本级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地(州、市)、县(市、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应当将绩效自评结果编入本部门决算并依法予以公开。

第十六条 各级与扶贫项目资金绩效工作有关的部门和单位,要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安排专人负责,确保档案资料连续性、真实性、有效性。

第十七条 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在预算编制和执行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导致预算绩效管理未达到相关要求,致使财政资金配置和执行绩效未能达到预期目标或规定标准的,责令

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或不进行整改的,视情暂缓或停止拨款、调整项目计划、收回财政资金。对实际绩效严重偏离绩效目标或造成损失的,将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八条 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مالىيە نازارىتى،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يۆلەش - ئېچىش ئىشخانىسى،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لۇق تەرەققىيات ۋە ئىسلاھات كومىتېتىنىڭ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نامراتلارنى يۆلەش تۈر مەبلەغىنىڭ ئۈنۈمىنى باشقۇرۇش چارىسى» نى تارقىتىش توغرىسىدا ئۇقتۇرۇش

抄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高法院，检察院，中央驻疆各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1月20日印发

